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京蓝科技，股票代码：000711）自2018年3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。京蓝科技本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3月23日）收盘价格为12.02元/股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2月23日）收盘价为12.72元/股，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3月23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-5.50%，同期深证A指（399107.SZ）累计涨幅-0.47%，同期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（883153.WI）累计涨幅-4.22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指数因素影响，即剔除深证A指和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